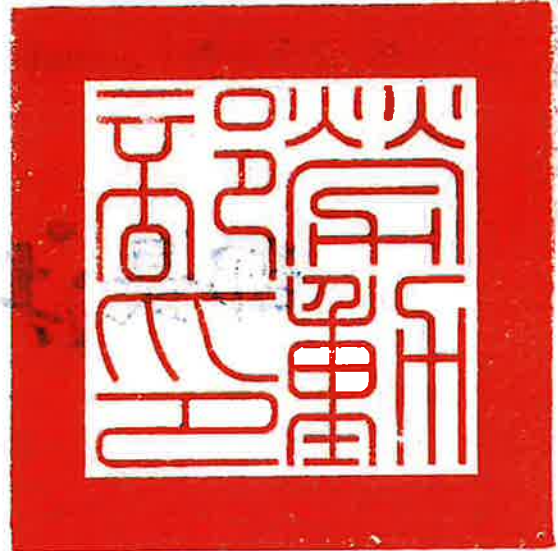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3字第1140153547號



主旨：預告修正「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

三、「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本案因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且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並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爰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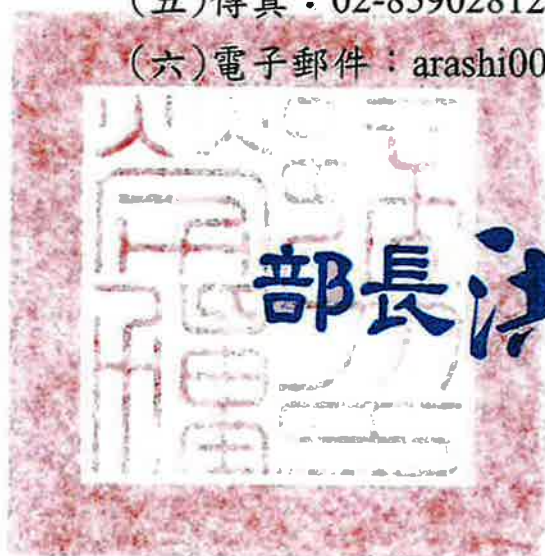
(二)地址：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9樓

(三)聯絡人：黃專員

(四)電話：02-85902781

(五)傳真：02-85902812

(六)電子郵件：arashi006@mol.gov.tw



部長洪申翰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發布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及本準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雇主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其中，事業單位已成立工會者，其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之；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鑒於近年來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勞工已逐年減少，且對於事業單位適用勞退舊制勞工在三人以下者，亦經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台八十八勞動三字第00二七三八七號函釋，允其勞工代表人數得不受連任之限制。為因應實務運作，允宜於兼顧工會自主權之情形下，配合檢討修正。爰擬具本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勞工代表由勞工直接選舉者，放寬其勞工代表連任人數比例不受限制；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者，維持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之規定，惟新增但書經工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人數比例之限制，以適度保留工會自主之空間。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五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 前項委員會之勞工代表，<u>其連任規定如下：</u> 一、<u>為勞工直接選舉者：連選得連任。</u> 二、<u>為工會推選者：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但經工會同意者，不受連任人數比例之限制。</u> <u>第一項委員會之</u>雇主代表，<u>其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u>	第五條 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 前項委員會之<u>委員</u>，<u>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u>，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至第五條，以及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五年六月一日勞動四字第0九五00二六八七八號令規定，雇主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委員會)監督之。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勞工代表之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當時原旨在藉由連任人數比例之限制，促使更多舊制年資勞工參與監督委員會之監督運作。惟考量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已逐年減少，且對於事業單位適用勞退舊制勞工在三人以下者，亦經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台八十八勞動三字第 00 二七三八七號函釋，其勞工代表人數得不受連任之限制。基此，前開所定勞工代表連任人數比例之限制，允宜於兼顧工會選任自主權、勞雇雙方代表產生方式對等，以及保有事業單位內舊制勞工參與權利，配合實務運作情形檢討。爰修正第二項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勞工代表由勞工直接選舉者，放寬其連任人數不受比例限制；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者，維持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之規定，惟新增但書經工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人數比例之限制。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雇主代表之選派規定，移列至第三項。 四、第一項未修正。
--	--	---